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陳錦穎即鉅城工程行

陳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390,5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錦穎即鉅城工程行、陳武雄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。詎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